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36231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5dfm		
建设项目名称	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MA3X4R2R1F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中彦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振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振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聂京花	2 [REDACTED]	B [REDACTED]	聂京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聂京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I [REDACTED]	聂京花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聂京花

证件号码： 4 [REDACTED]

仅限于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女

司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环评 [REDACTED]

批准日期： 2 [REDACTED]

管 理 号： 20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仅限于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环评
法定代表人 聂京花 使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彰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临街办公楼1019室



登记机关

2024年 0月 1日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仅限于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环评
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fc58b9c5e4f6418593d0f9ebc8754d5a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聂京花	性 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1		202202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6		202202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		201508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1903	
城镇从业人员专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		201609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202	
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8		201208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8-01	参保缴费	2012-08-01	参保缴费	2012-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235	●	4235	●	4235	-
02	4235	●	4235	●	4235	-
03	4235	●	4235	●	4235	-
04	4235	●	4235	●	4235	-
05	4235	●	4235	●	4235	-
06	4235	●	4235	●	4235	-
07	4235	●	4235	●	4235	-
08	4235	●	4235	●	4235	-
09	4235	●	4235	●	4235	-
10	4235	●	4235	●	4235	-
11	4235	●	4235	●	4235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410503MA9KN2176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仅限于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仅限于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要求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2年 11月 25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聂京花(身份证件号码4 XXXXXXXXXX)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仅限于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环评
使用

承诺人(签字):聂京花

2022年 11月 26日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确认表

序号	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		
编制单位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聂京花
1	完善项目组成内容（P25-26），补充与开发区发展规划衔接情况介绍（P1-2,10）及河南省表面处理行业绩效分级对比分析（P21-24）；		
2	核实废气源强，细化废气收集方式、治理措施可行性，进一步论证废气达标排放的可靠性（P45-49）；		
3	补充风机等高噪声设备源强，完善噪声预测内容（P51-53）。补充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油，核实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代码（P55-56），补充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4	核实风险物质临界量，完善环境风险目标识别，据此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P59-62）。		
5	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替代情况（P44），完善附图附件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完善（详见报告）。		
评审专家组意见： 已阅。 签字：陈瑞宝 日期：2024.10.			

注：报告中倾斜字体为修改内容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3 -

六、结论 - 65 -

附表 - 66 -

附图附件 - 6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573-04-02-3499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宇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中段		
地理坐标	114°17'18.553"E, 36°1'42.178"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16 铁路专用设备 及器材、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2408-410573-04-02-349969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	7.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占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经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40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名单中55.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规划名称：《安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复文件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21〕519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评价情况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豫环函〔2022〕10号 园区新的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未批复前以现有规划环评内容进行论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 年）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规划要求	工程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北至齐村和龙腾大道线，西至贺驼路西 190 米，南至工业南路-龙昌大道，东至华隆路东 200 米，规划总面积 11.96 平方千米。与原规划相比，本次规划纳入集聚区北侧齐村建设用地，同时将集聚区西南部的部分基本农田划出，但规划范围变更后总面积与原规划相同，仍为 11.96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中段，属于规划范围	相符
	2	主导产业	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节能环保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为铁路、高铁、桥梁矿山、汽车、环保设备等提供零部件、维修及整体设备产品，为建材、高档设备特殊用途提供材料等，先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等，节能环保重点发展工固体废物废弃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等	本项目产品为铁路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属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	相符
	3	发展定位	集聚区发展定位为：“豫北重工，产业新城” 四大战略定位：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河南省优秀产业集聚区、豫北生态宜居产业新城、安阳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立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为主导产业，加强主导产业的上下游环节渠道的建立，完善集聚区各产业链的体系构建，通过对综合性生态产业体系的构建，打造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品牌样板，国家级新材料科技研发基地和河南省创业服务中心，建设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生态宜居的产业新城，使集聚区成为安阳西南部主要的产业发展空间和宜业的生态城市。	本项目为铁路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属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符合集聚区战略定位	相符
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相关发展及产业定位的要求。					
2、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1 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3月1日以豫环函〔2022〕10号文形成了该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根据规划环评及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本项目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注：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现更名为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表2 与规划环评提出环境准入条件满足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境准入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周边规划为工业用地，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2.入驻项目严格按照集聚区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选址建设，禁止工业项目选址位于非工业用地。	根据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和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空间结构规划图，该企业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属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	相符
	3.再生铅金属资源利用行业选址布局执行《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2016年第60号)中推荐的1km防护距离要求。	无关项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年版)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供热设施。	本项目以电为主要能源。	相符
	2.集聚区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堆料场，网带链式回火炉位于生产车间内且配置废气治理设施。	相符
	3.集聚区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涉及铅、汞、铬、镉、砷、镍重金属电镀废水需实施“零排放”。	无关项	/
	4.集聚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能满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相符

	5.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玻璃(玻纤)、氧化锌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实施深度治理；冶金行业熔炼车间顶部安装集尘和袋式除尘装置，确保车间烟气不外逸，污染物排放全面达到《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粒状物料的堆存和运输，现有项目滚丝机出口的道钉由人工收集送入网带链式回火炉，回火炉进出口配置废气治理设施，根据工程分析各项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超低排放要求。	相符
	6.集聚区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VOCs 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90%，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等原料；本项目不涉及喷涂作业。	相符
	7.电镀生产线应封闭设置，电镀废气处理后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表 5 要求。	无关项	/
	8.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 VOCs 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涉 VOCs 工段均设置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进行处理。	相符
	9.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PM _{2.5} 、PM ₁₀ 、O ₃ 超标，集聚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倍量替代。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排放量实施倍量替代。	相符
	10.再生铅项目及电镀项目重金属排放指标实行减量替代，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区域重金属排放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的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无关项	/
	11.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重型燃油车辆运输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不使用国三及以下重型燃油车辆运输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12.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必须做到“增产减污”	无关项	/
	13.集聚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后，禁止企业新建锅炉，在用的锅炉转为备用。	无关项	/
	14.新建、扩建再生铅、平板玻璃项目应达到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无关项	/

		15“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禁止建设涉及使用低沸点剧毒危险品原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低沸点剧毒危险品原料。	相符
		2.禁止建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3.环境风险潜势为IV+(极高环境风险)的项目,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本工程不属于极高环境风险的项目,不需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相符
		4.集聚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相符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1.集聚区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控制要求:土地资源 1196ha、水资源 985.5 万 m ³ /a、能源(煤炭)2.439 万 t 煤/a、能源(天然气)2.69 亿 m ³ /a。	本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工业土地;不新增用水,本工程不涉及煤炭消耗和天然气消耗。	相符
		2.集聚区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能源限制性准入要求:土地投资强度≥4200 万元/ha、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m ³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90%。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新增工业占地、不新增用水量。	相符
		3.集聚区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水量。	相符
		4.集聚区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所属行业暂未制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待相应指标体系发布后,严格对照要求进行提升改造。	相符
		5.新建、改扩建再生铅项目应达到《再生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先进水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无关项	/
		6.新建、扩建的电镀项目应达到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 I 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无关项	/
	根据逐条比对分析,本项目可满足安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准入的相关要求。			

表 3 本项目与集聚区生态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类项目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相符
	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相符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中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 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对现有生产新进行技术改造,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工业土地。	相符
	禁止建设公众意见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网站进行公示,截止报告审批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相符
	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 年版)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供热设施		本工程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行业限值	装备制造 业	禁止建设单纯新增产能的铅蓄电池项目	无关项	/
		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使用。	相符
		禁止建设铸造项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	无关项	/
	先进无机 非金属新材料产业	禁止建设单纯新增产能的平板玻璃项目（《安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无关项	/
		禁止建设耐火材料、水泥、铝用碳素项目（《安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无关项	/
	节能环保 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铅锌冶炼(含再生铅)项目(纳入《安阳市龙安区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的	无关项	/

		项目除外) (《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禁止直接熔炼带壳废铅蓄电池, 禁止利用直接燃煤或喷煤式反射炉熔炼含铅物料。(《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	无关项	/
	其他	禁止建设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项目(《安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无关项	/
		禁止建设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项目(《安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无关项	/
		禁止建设钢铁、电解铝、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砖瓦窑等项目(《安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无关项	/
		禁止建设化工项目(《安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无关项	/

根据逐条比对分析, 本项目未列入安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生态负面清单, 各项条款均符合文件要求。

表 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评价结论	本项目	相符性
1	集聚区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规划布局相协调, 且符合各相关规划及环境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相符
2	集聚区规划提出的产业结构符合安阳市实际情况, 并对安阳市现有产业链进行完善和补充。	本项目为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属于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	相符
3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 地表水满足Ⅴ类水体功能区划; 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Ⅲ类水体目标; 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监测点位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 地表水满足Ⅳ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满足Ⅲ类水体目标; 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环境现状与规划结论一致。	相符
4	通过实施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 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减排压力较大, 区内污染源削减措施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替代后, 环境空气承载水平能够支撑规划实施。	本项目涉及VOCs排放, 排放量实施倍量替代。	相符
5	区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基本满足规划实施需求, 在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基础上, 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 不新增生活污水。	相符
6	在采取相关的地下水保护措施, 加强管理, 避免事故排放情况下, 集聚区选址对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与集聚区规划结	相符

	环境的影响较小。	论一致。	
7	集聚区规划布局充分结合企业发展现状和区内、外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规划布局较为合理。	本项目布局合理，与集聚区规划布局不冲突。	相符
8	集聚区公众参与调查中无反对意见，规划实施有利于安阳市经济发展、形成规模优势、扩宽产业链条、带动企业发展，也为周边居民提供就业机会。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集聚区规划总体结论一致。			
2.2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进行比对，相符性对比情况如下：			
表 5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建议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集聚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集聚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属于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为集聚区主导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产业集聚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严格控制新建“两高”项目规模，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业发展。其中节能环保产业优先发展工业固体废物、废弃资源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优先发展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发展铁路装备、桥梁矿山机械、汽车及环保设备；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中优先发展的铁路装备类产业。	相符
(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控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在国土空间调整完成前，集聚区内现状涉及的基本农田全部设为禁止建设区；做好规划布局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结合区内再生铅金属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布局与周边居民集中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加强对集聚区与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聚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现有与规划环评功能布局不符合的企业应逐步转型或搬迁，存续期间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项目周边规划为工业用地，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四） 强 化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 项 目 涉 及 VOCs 排放，执 行相关行业污 染物排放标 准及特 别排放限 值，排 放量实施 倍量替 代。	相符
（五） 严 格 落 实 项 目 入 驻 要 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涉及需产能置换的项目应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铅蓄电池、再生铅、平板玻璃等项目建设需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环境污染防治攻坚要求；禁止建设铸造、耐火材料、水泥、铝用炭素、化工等污染物排放量大且与主导产业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相符
（六） 加 快 集 聚 区 环 境 基 础 设 建	加快集聚区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开发时序扩大供水管网的覆盖范围，逐步关闭企业自备井；推进集中供热工程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加快实施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集聚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	/
（七） 建 立 全 生 态 环 境 监 管 体 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文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生产环节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八） 严 格 落 实 各 项 规 划 环 评 措 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高度关注重金属的累积效应，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无关项	/
对 入 区 项 目 的 环 评 建 议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	本项目建设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要求，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

	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和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类型，符合《安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3、与《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开办〔2022〕1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开办〔2022〕19号）关于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调整产业相关内容要求：“原则同意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由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调整为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及精深加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本项目属于C3716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于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中段建设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

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修改版，项目行业类别 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中的淘汰落后设备。2024 年 8 月 1 日该项目通过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8-410573-04-02-349969（备案见附件）。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 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了《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6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相符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	相符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	相符
	4.优化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生产企业	相符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相符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无关项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执行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相符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涉及废气产生工段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并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本项目不涉及国三及以下标准货车，且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企业	相符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制造企业	相符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无关项	/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涉及废气产生工段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并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无关项	/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制定自行检测计划，按要求开展检测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相符
		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无关项	/

	3.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无关项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理相关准入要求。 2.2 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中段，经查阅经查阅《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是按照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基本原则，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衔接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管理要求，确定分区域、分流域、分阶段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要求。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约束，测算环境容量，评估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综合确定区域大气、水环境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和管控要求。 根据《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因子评价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工程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气产生点均配备环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各厂界均可达标；不涉及废水外排；各类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会突破各类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5年安阳市用水总量目标是18.09亿m³，根据项目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水和电。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量；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总体来讲，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文件对安阳市资源开发效率提出了要求，本工程与安阳市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7 与安阳市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的对照分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1、本工程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相符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区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2、本工程在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不涉及耕地占用。	相符
3、“十四五”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 1919 万吨。		3、本工程不涉及煤炭资源消耗。	相符
4、“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 135 万吨标准煤。		4、本工程主要能源为电。	相符
(4) 环境准入条件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中段，对照相关文件并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062000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安阳市龙安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①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8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园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相符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相符
	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物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相符
	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未被列入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2、到2025年，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	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VOCs排放量实施倍量替代； 3、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4-5、本项目为技改，不属于“两高”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 VOCs 工段均设置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进行处理，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6、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和大宗物料运输。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不耗煤。	相符
②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062000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9 安阳市龙安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新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高耗水、高排水项目，严格限制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高耗水、高排水类建设项目，不涉及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相符
	3.退城进园的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排放量实施倍量替代	相符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各污染物产生环节均配套设施治理设施。	相符
	2、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无关项	/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重金属类废水	相符
	4、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	相符

		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建设项目	相符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集聚区及重点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位于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建成后形成“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相符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在发生事故时，对消防废水或未经处理的高浓度废水进行收集，防止对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重大危险源的	相符
		3.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9\text{m}^3/\text{万元}$ ；中水回用率 $\geq 40\%$ 。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相符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2025 年 $\leq 0.576\text{t}$ 标煤/万元、2030 年 $\leq 0.5\text{t}$ 标煤/万元。	本项目主要消耗电能，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可满足 2030 年要求	相符
		3.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同行领先水平	相符
	由上表对比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3、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相符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生态环境系统子方案》、市安委会《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细则(2024-2026			

年)》总体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攻坚行动内容进行对照，相符性如下：				
表 10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攻坚任务			本项目	相符性
(四)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每年 4-10 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治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废气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及台账管理规范	相符
(五)严格审批，守牢底线	13.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制定严格的环保设施管理运行制度，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本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审批要求及管理要求相符。				
4、与饮用水源保护地关系				
4.1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龙安区善应镇、马投涧镇乡镇级、东风乡郭里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批复》（龙政文[2021]89 号），龙安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				
（1）马家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				

	(2) 善应镇东滩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半径 36m 区域。 (3) 马投涧镇马投涧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半径 36m。 (4) 东风乡郭里东(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半径 32m 的区域。 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中段。项目西南距离马投涧村约 2.7km，不在马投涧镇马投涧村地下水井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 4.2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4]105 号)，安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包括： (1) 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 5 米内的区域。 (2) 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中段，距离最近的保护区为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厂址北侧，项目与一级保护区边界的直线距离约为 12km，二级保护区边界的直线距离约为 10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3 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位置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可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
--	---

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左岸，距北侧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约 3.8km，对照《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册》（2018 年 6 月）王潘流段，本段属安阳市龙安区 HZ210+376 至 HZ211+983.0 段，一级保护区采用宽为 50 米，二级保护区采用宽为 500 米，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5、土地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根据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证明（豫（2020）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296 号、豫（2020）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302 号）（证明见附件），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结合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表 1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不涉及	相符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1、不涉及； 2、本项目油雾废气采用“静电油烟过滤+活性炭吸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以上）处理工艺； 3、2 台搓丝机（现有）出口，1 台网带链式回火炉（技改新增）进口和出口，分别设置顶部集气罩，实现微负压收集。	相符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	1、不涉及； 2、不涉及。	相符

		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	不涉及。	相符
	排放 限值	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 NO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 113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 3.5%) (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不涉及。	相符
	无组 织管 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1、本项目所有物料均位于车间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不涉及一会发物料; 4、润滑油使用桶装,搓丝机、回火炉除进出口外密闭; 5、不涉及; 6、本项目位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 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不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企业运营期间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相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企业运营期间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专门负责环保相关事项，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厂区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相符
7、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备案内容与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备案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	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	相符
2	企业名称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中段	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中段	相符
4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相符
5	建设面积	利用现有厂房	利用现有厂房	相符
6	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	生产规模:脱油处理 2000 万套道钉/年。利用河南中博现有车间在现有道钉搓丝机附近建设电加热除油工艺,去除道钉表面油污,提升后续防腐处理效果。技改后主要工艺为:圆钢-拔丝-下料-冲压-滚丝-电除油-检验-入库。	生产规模:脱油处理 2000 万套道钉/年。利用河南中博现有车间在现有道钉搓丝机附近建设电加热除油工艺,去除道钉表面油污,提升后续防腐处理效果。技改后主要工艺为:圆钢-拔丝-下料-冲压-滚丝-电除油-检验-入库。	相符
7	主要生产设备	网带链式回火炉 1 台	网带链式回火炉 1 台	相符
8	投资额度	50 万元	50 万元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中段，法定代表人：郭中彦。企业现有复合轨枕生产线、达克罗生产线、螺母及道钉生产线。其中，“冷敏螺母扩建及年产 2000 万套道钉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龙环建表[2019]21 号；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并完成验收正式投产。其中道钉的生产工艺为：圆钢、拔丝粉-拔丝-下料-冲压-滚丝-检验-入库，为了提升产品后续表面处理的质量，在现有道钉搓丝机附近建设电加热除油生产线，依托现有车间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改变项目产品产能。2024 年 8 月 1 日该项目通过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8-410573-04-02-349969。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厂址位于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中段。项目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114°17'18.553"E，36°1'42.178"N，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在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东为百亚伦工业园；南为龙康大道，隔路为农田；西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北为其他企业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有：项目东侧约 280m 处的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管理委员会、东南侧约 770m 的郭大岷村、南侧约 780m 的北大岷村、西南侧约 580m 的牛家窑村。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约 1200m 的肖金河。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见附图。
------	--

3、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中段，利用现有厂房在现有道钉搓丝机附近建设电加热除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 1 台网带链式回火炉，对现有搓丝机配套的油雾净化装置（TA006）进行升级。厂房、办公及相关公用基础设施均依托现有。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表 1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钢结构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楼
	职工之家	依托现有住宿楼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不涉及
	排水工程	不涉及
	供电工程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2 台搓丝机（现有）出口，1 台网带链式回火炉（技改新增）进口和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 1 套“静电油烟过滤+活性炭吸附”（TA006，技改升级，风量 10000 立方米/h）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6，现有）排放
	废水	不涉及
	噪声	合理布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减振、安装隔声罩等
	固废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依托现有）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依托现有）
	风险	厂区东南角建设有一座消防废水收集池（依托现有）

4、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道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道钉	2000 万套/年	2000 万套/年	每套产品平均重量约为 0.8kg

5、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部门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网带链式回火炉	道钉生产线	RCWA	1套	新建，生产 厂房西北侧
2	静电油烟净化器	道钉生产线	4000立方米/h	1套	拆除
3	“静电油烟过滤+活性 炭吸附”	道钉生产线	10000立方米/h	1套	新建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限制设备，所有设备未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消耗。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8、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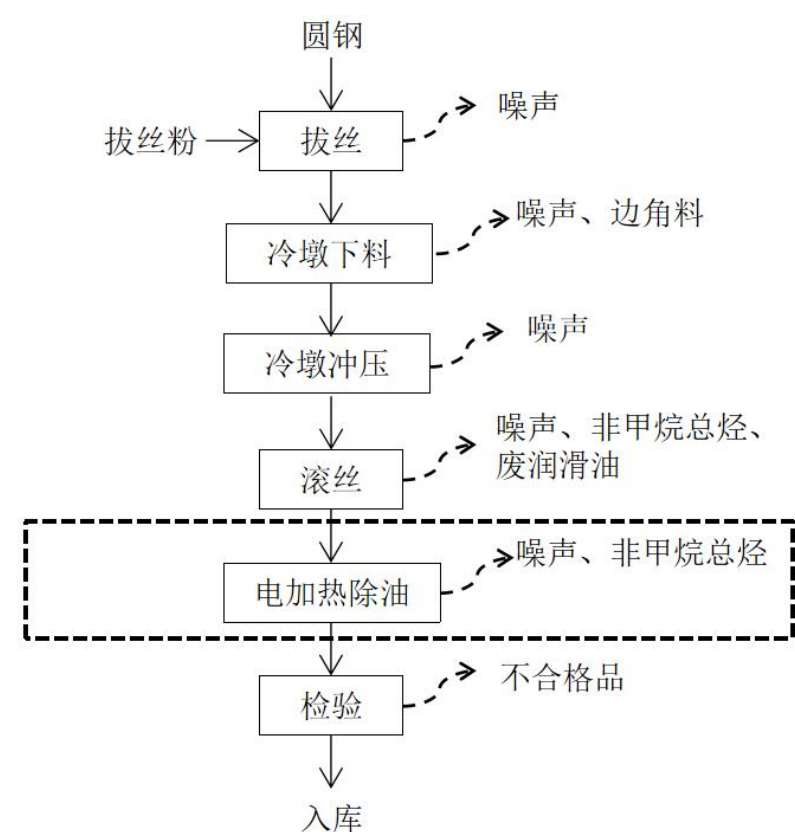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排水。

8.2 供电

项目年耗电量为 86 万 kWh/a，用电由供电电网统一供应，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道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依托现有车间西北侧空闲区域建设，设置 1 套网带链式回火炉，与现有道钉生产线衔接布置，满足规范防火、安全、卫生以及厂内运输、生产及经营管理要求，各区域物流取用路径短，总体布置紧凑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河南中博现有生产厂房，施工期仅对车间内部合理分区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以噪声污染为主，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故本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运营期。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简述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虚线内为本次技改内容）  图 1 技改后道钉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外购圆钢通过汽车运入厂内，圆钢有上料机送入拔丝机，拔丝过程中使用拔丝粉，常温拔出所需要的尺寸，通过冷墩机进行下料、冲压得到道钉毛坯件，毛坯件送入搓丝机进行滚丝加工出螺纹，即得到道钉。 搓丝机出口的道钉，由人工送入网带链式回火炉（本次技改改造新增），网带链式回火炉内部设置有电加热丝和循环风机，内部工作温度为 450℃左

右，道钉除油时间为 25min，高温作用下道钉表面的矿物油全部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从设备进口和出口逸出。完成除油的道钉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2、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废水产排情况与现有工程一致，技改项目营运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具体分析如下。

表 16 本次技改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废气	G1	搓丝 电加热除油	非甲烷总烃	2 台搓丝机（现有）出口，1 台网带链式回火炉（技改新增）进口和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 1 套“静电油烟过滤+活性炭吸附”（TA006，技改升级，风量 10000 立方米/h）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6，现有）排放。
废水	不涉及			
固废	S1	检验	不合格品	分类收集暂存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合理利用
	S2	生产、废气治理	废矿物油	暂存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合理处置
	S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设施运行		减振、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1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及文号	验收时间及文号
	复合轨枕生产线	年产 15000m ³ 复合轨枕制品项目	2018 年 4 月 26 日 龙环建书[2018]01 号	2020 年 6 月 20 日 自主验收
		复合轨枕有机废气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202041050600000199	/
		年产 15000m ³ 复合轨枕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龙开建表〔2024〕07 号	尚未验收
	达克罗生产线	年加工 1.2 万吨铁路轨道扣件达克罗生产线项目	2018 年 4 月 26 日 龙环建表[2018]31 号	2018 年 12 月 6 日 自主验收
		达克罗有机废气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202041050600000457	/
		新增年加工 1.2 万吨铁路轨道扣件生产线	2023 年 5 月 25 日 龙环建表[2023]08 号	2023 年 9 月 2 日 自主验收
	螺母、道钉生产线	年产管片螺栓 150 万套及冷镦螺母 2000 万件项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龙环建表[2018]49 号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自主验收（一期）
		冷镦螺母扩建及年产 2000 万套道钉项目	2019 年 8 月 26 日 龙环建表[2019]21 号	2019 年 11 月 自主验收
		道钉生产线新增废气治理设施	202141050600000030	/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办法，企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10506MA3X4R2R1F001Z；2021 年 7 月、2023 年 8 月分别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企业按要求开展年度污染物自行监测及执行报告相关内容管理。 综上，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环保手续完善。			
	2、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2.1 现有工程生产规模			
	现有工程设置有复合轨枕生产线、达克罗生产线、道钉生产线、冷镦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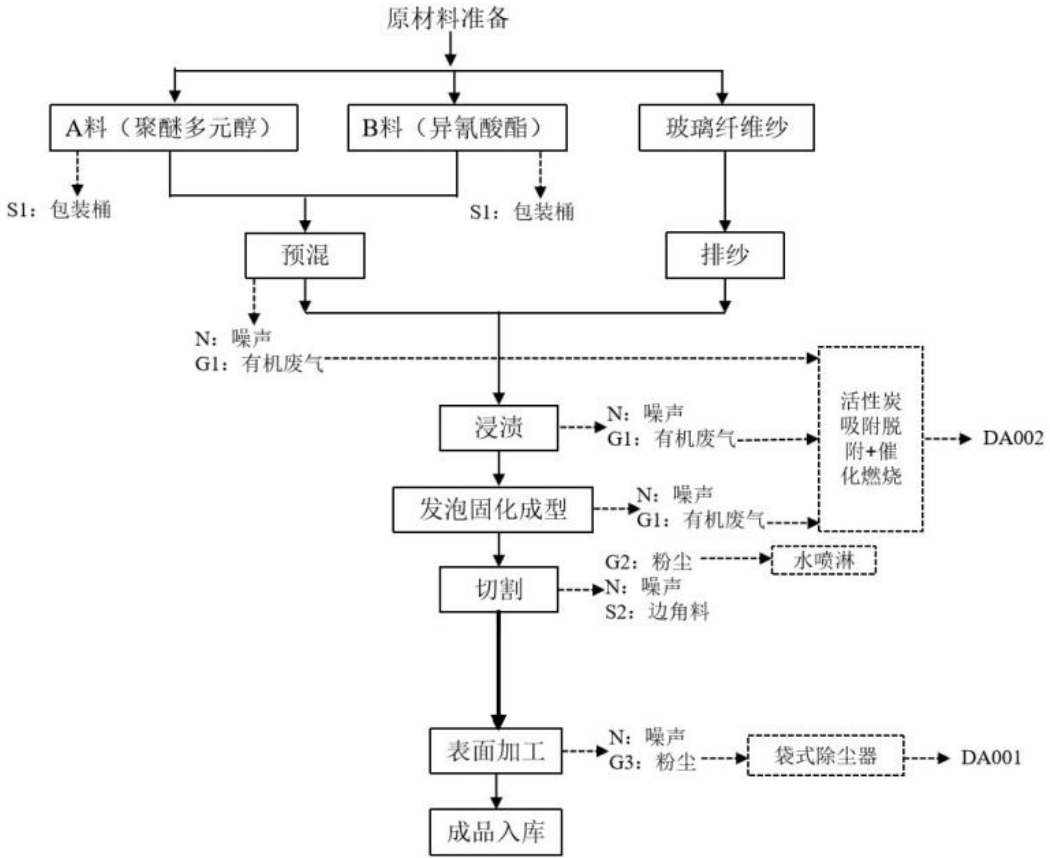
母生产线，各生产线产品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18 现有工程生产方案及生产规模

所属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复合轨枕生产线	复合轨枕	15000m ³ /a	年生产 300d（3 班，每班 8h）
达克罗生产线	铁路扣件(弹条、道钉螺母、螺栓、平垫圈)	2.4 万 t/a	年生产 300d（2 班，每班 8h）
螺母、道钉生产线	冷镦螺母	2000 万件/a	年生产 300d（2 班，每班 8h）
	道钉	2000 万套/a	年生产 300d（2 班，每班 8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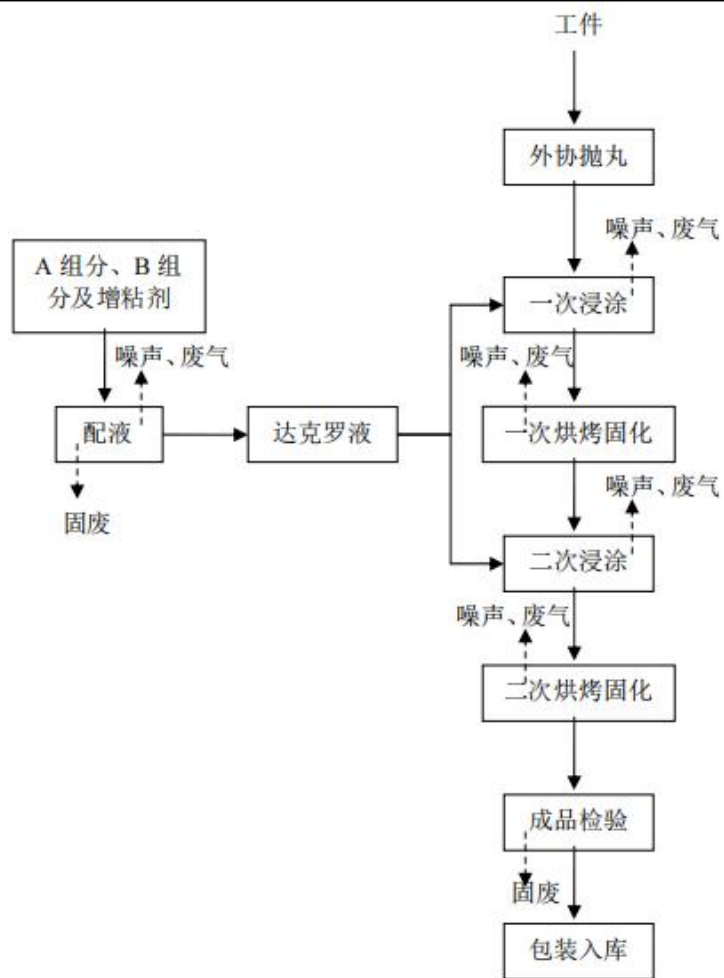
2.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复合轨枕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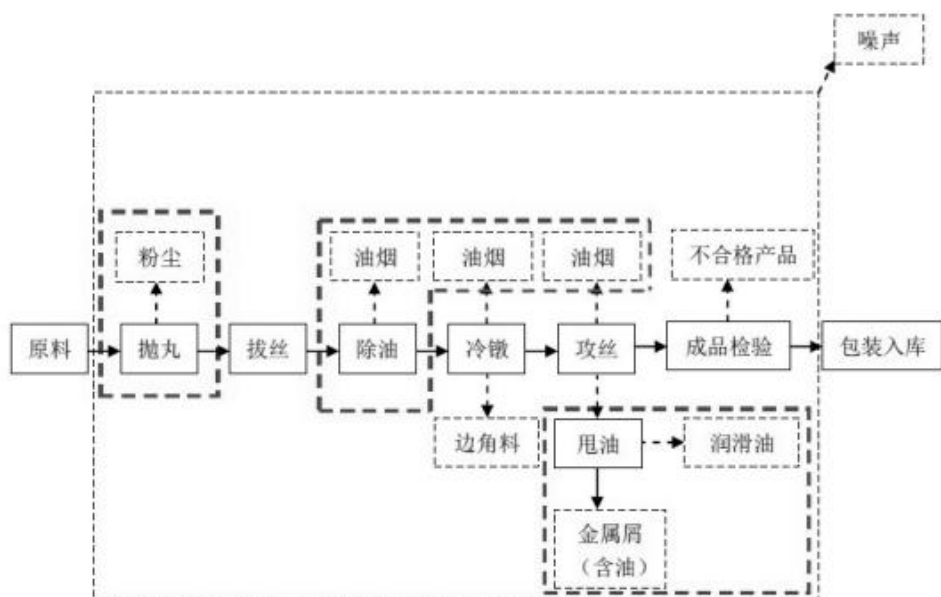


注：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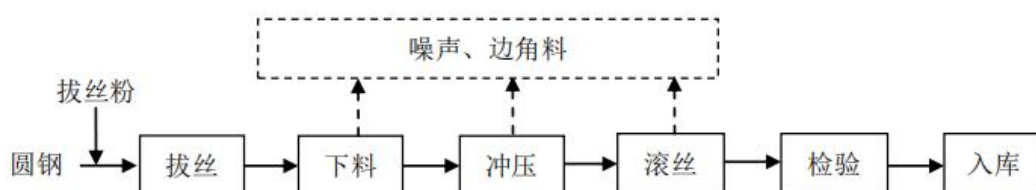
(2) 达克罗生产线



(3) 螺母生产线



(4) 道钉生产线



2.3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表 19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属生产线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复合轨枕生产线	废气	砂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1)
		发泡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复合轨枕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水	切割	SS	循环水箱
达克罗生产线	废气	配料、浸涂、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吸附+催化燃烧+达克罗废气排放口 (DA003)
螺母生产线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冷镦螺母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4)
		螺母攻丝、除油、冲压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冷镦螺母油烟排放口 (DA005)
道钉生产线	废气	搓丝油烟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道钉油烟排放口 (DA006)
全厂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氨氮等	隔油池+沉淀池+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渣、除尘灰、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产品	厂内设置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	厂内设置 50m ² 危废暂存间一座，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风险措施	火灾、爆炸风险		消防废水收集池一座、沙袋及消防沙若干
		物料泄漏风险		沙土、铁锹等堵截装备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风险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备用滤袋、电机等物资

(1) 废气

本项目各生产环节废气排放情况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中监测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表 20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及排放量一览表

所属项目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复合轨枕生产线	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8.0	0.156	10	/	达标
	复合轨枕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42	3.71×10 ⁻²	60	/	达标
达克罗生产线	达克罗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5	8.46×10 ⁻³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9	5.22×10 ⁻²	3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00	2.29×10 ⁻²	50	/	达标
螺母生产线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5.3	5.97×10 ⁻²	10	3.5	达标
	油烟排放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	3.86	2.00×10 ⁻²	80	10	达标
道钉生产线	油烟排放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3.62	1.69×10 ⁻²	80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0.447	/	0.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5	/	2.0	/	达标
	厂区	颗粒物	0.669	/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6	/	6.0	/	达标

注：①检测结果取自自行监测报告不同周期最大监测值，检测报告编号为：邛都检字第 E2022030801 号、邛都检字第 E2022120603 号、邛都检字第 E2023082302 号、邛都检字第 E2024030507 号（检测报告见附件）；

②根据企业 2023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复合轨枕生产线 2023 年度停产，未进行自行监测，废气达标数据采取 2022 年度检测数据。

经对比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表与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现有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表 21 现有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所属项目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 时间 (h)	实际排 放量 (t/a)
复合轨枕生产线	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0.156	4800	0.8809
	复合轨枕有机 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3.71×10^{-2}	7200	0.3143
达克罗 生产线	达克罗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8.46×10^{-3}	4800	0.0478
		二氧化硫	/	4800	0.0988
		氮氧化物	5.22×10^{-2}	4800	0.2948
		非甲烷总烃	2.29×10^{-2}	4800	0.1293
螺母生 产线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5.97×10^{-2}	4800	0.3371
	油烟排放口(DA005)	非甲烷总烃	2.00×10^{-2}	4800	0.1129
道钉生 产线	油烟排放口(DA006)	非甲烷总烃	1.69×10^{-2}	4800	0.0954

注：①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速率×年生产时间÷生产负荷（生产负荷为 85%）。

②二氧化硫按检出限 3mg/m³（排放速率 0.0175kg/h）进行实际排放量核算。

综上，根据实际检测数据进行核算，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汇总如下：

表 22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1	颗粒物	1.2658t/a	6.584t/a
2	SO ₂	0.0988t/a	0.48t/a
3	NO _x	0.2948t/a	2.7666t/a
4	非甲烷总烃	0.6520t/a	7.4266t/a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排放量。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收集预处理后排入马投涧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根据企业 2023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污染物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无量纲）	7.2~7.3	6~9
	悬浮物（mg/L）	22~27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5~9.4	155
	化学需氧量（mg/L）	32~44	3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未检出	/
	氨氮（mg/L）	0.311~0.353	25

现有项目废水满足马投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达标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不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企业 2023 年执行报告中未对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分析。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现有项目环评文件中审批内容：COD0.778t/a、NH₃-N0.062t/a。

（3）噪声

根据根据 2024 年 3 月 12 日河南邙都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检测（报告编号：邙都检字第 E2024030507 号），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4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03 月 12 日	昼间	/	52.9	/	/
	夜间	/	42.7	/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它厂，不符合检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定值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表 2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固废产生量	环保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5t/a	5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与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废催化剂	0.14m ³ /a			
	废过滤棉	1.6t/a			
	废矿物油	0.2t/a			
	废包装桶	1t/a			
一般固废	废渣	61.44t/a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合理处置
	除尘灰	44.7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382t/a ^①			

注：①其中复合轨枕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10t/a。

综上，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以集中处理及合理处置，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5）风险

企业针对全厂编制完成了《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HNZBGD-YJYA-2021-01），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正式发布实施（备案编号：410506-2021-034-L）。厂内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定期补充完善应急物资，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满足应急要求。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许可量对比

根据现有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6.584t/a、二氧化硫 0.48t/a、氮氧化物 2.7666t/a、VOCs7.3204t/a、COD0.778t/a、NH₃-N0.062t/a。

根据检测报告及实际运营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1.2658t/a、二氧化硫 0.0988t/a、氮氧化物 0.2948t/a、VOCs0.6520t/a、COD0.778t/a、NH₃-N0.062t/a，满足原环评文件总量指标要求。

4、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项目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废污染物合理收集处置。无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中段，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1.1 区域达标性判断				
	根据《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 年，安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033，同比下降 3.5%；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				
	表 26 安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50	超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6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78	超标
	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SO ₂ 、NO ₂ 和 CO 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和 O ₃ 浓度均超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涉及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根据河南昌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检测》，3#郭大岷村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4 日进行了连续 7 天的环境质量监测，每天监测 4 次，非甲烷总烃平均值为 0.55mg/m ³ 。				
	1.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战，《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十四五”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重点工作和总体要求，提出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面貌。安阳市印发了《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 号），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等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废水通过管网进入安阳市马投涧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肖金河，下游汇入洪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 号），洪河汪流屯断面“十四五”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参考汪流屯断面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的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 pH 外）

时间	BOD ₅	氨氮	COD	总磷
2022 年 1 月	5.5	1.043	20.5	0.18
2022 年 2 月	3.2	1.59	9	0.135
2022 年 3 月	3.5	1.1485	7	0.125
2022 年 4 月	5.5	1.245	23	0.14
2022 年 5 月	2.9	1.66	13	0.1335
2022 年 6 月	5.8	2.07	18	0.255
2022 年 7 月	9.8	1.445	13	0.174
2022 年 8 月	1.8	1.1385	11	0.1625
2022 年 9 月	3.1	1.755	13	0.1505
2022 年 10 月	2.7	1.94	11	0.1825
2022 年 11 月	5.8	2.045	19	0.1795
2022 年 12 月	3.9	1.564	9	0.1725
年均值	4.7	1.554	13.9	0.1658
IV 类水质指标	6	1.5	30	0.3

对比评价标准可以看出：洪河汪流屯断面水质生化需氧量、COD、总磷监测平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氨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因

此，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4)3 号)，进一步改善安阳市地表水情况。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结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利用现状建设用地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农田以及村庄，地表植被主要为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和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保护目标相关信息见下表。				
	表 2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名称	方位	类别	距离
	环境空气	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	政府	280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中段，属于产业园区范围。项目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网带链式回火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29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执行细节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120mg/m³ 15m 高排气筒≤10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表 30 废气污染物地方更严格规定

文件名称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80mg/m³ 企业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mg/m³

2、废水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如下：

表 31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备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B（A）	/
		夜间	≤55dB（A）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次技改项目仅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 现有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6.584t/a，二氧化硫：0.48t/a，氮氧化物：2.7666t/a，挥发性有机物 7.3204t/a。 技改前道钉生产线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挥发性有机物 0.1026t/a；技改完成后道钉生产线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挥发性有机物 0.5130t/a。技改完成后道钉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增加量为 0.4104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实施双倍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替代量为 0.8208t/a，替代量来自安阳市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平米疏散平台项目和关闭安阳市泓茂防尘网厂。 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6.584t/a，二氧化硫：0.48t/a，氮氧化物：2.7666t/a，挥发性有机物 7.730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对车间区域调整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以噪声污染为主，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详细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改变项目产品产能，在现有道钉搓丝机附近建设 1 台网带链式回火炉，同时对现有静电油烟净化装置（TA006）进行升级改造。本次技改完成后，道钉生产线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案为：2 台搓丝机（现有）出口，1 台网带链式回火炉（技改新增）进口和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 1 套“静电油烟过滤+活性炭吸附”（TA006，技改升级，风量 10000 立方米/h）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6，现有）排放。本次环评对 2 台搓丝机（现有）、1 台网带链式回火炉（技改新增）废气产排污情况一并分析。												
	表 32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table><tr><th>产污设备</th><th>废气收集方式</th><th>治理设施</th></tr><tr><td>现有 1#搓丝机</td><td>出口设置顶吸集气罩</td><td rowspan="4">1 套“静电油烟过滤+活性炭吸附”（TA006，技改升级，风量 10000 立方米/h）</td></tr><tr><td>现有 2#搓丝机</td><td>出口设置顶吸集气罩</td></tr><tr><td>新增网带链式回火炉进口</td><td>进口设置顶吸集气罩</td></tr><tr><td>新增网带链式回火炉出口</td><td>出口设置顶吸集气罩</td></tr></table>	产污设备	废气收集方式	治理设施	现有 1#搓丝机	出口设置顶吸集气罩	1 套“静电油烟过滤+活性炭吸附”（TA006，技改升级，风量 10000 立方米/h）	现有 2#搓丝机	出口设置顶吸集气罩	新增网带链式回火炉进口	进口设置顶吸集气罩	新增网带链式回火炉出口	出口设置顶吸集气罩
	产污设备	废气收集方式	治理设施										
	现有 1#搓丝机	出口设置顶吸集气罩	1 套“静电油烟过滤+活性炭吸附”（TA006，技改升级，风量 10000 立方米/h）										
现有 2#搓丝机	出口设置顶吸集气罩												
新增网带链式回火炉进口	进口设置顶吸集气罩												
新增网带链式回火炉出口	出口设置顶吸集气罩												
根据现有道钉生产线运行情况，滚丝环节润滑油用量约为 2.8t/a。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等）产生量约为 0.1t/a，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2.7t/a。滚丝工序工作温度约为 90℃，电加热除油工序工作温度约为 450℃，滚丝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0.54t/a 计，电加热除油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2.16t/a 计。有组织收集效率按 90%计，“静电油烟过滤+活性炭吸附”（TA006）风量为：10000 立方米/h，有组织净化效率按 90%计，年工作时间按 4800h 计。													

表 33 各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捕集、未捕集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G1 滚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4	集气罩微负压收集	90%	有组织	0.486	1 套“静电油烟过滤+活性炭吸附” (TA006, 技改升级, 风量 10000 立方米/h)	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	是	DA006 排气筒
				未捕集部分	无组织	0.054	封闭厂房	/	/	车间无组织排放
G2 电加热除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6	集气罩微负压收集	90%	有组织	1.944	1 套“静电油烟过滤+活性炭吸附” (TA006, 技改升级, 风量 10000 立方米/h)	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	是	DA006 排气筒
				未捕集部分	无组织	0.216	封闭厂房	/	/	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34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源	年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G1 滚丝废气、G2 电加热除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00	2.430	0.5063	50.63	1 套“静电油烟过滤+活性炭吸附” (TA006, 技改升级, 风量 10000 立方米/h)	90	0.2430	0.0506	5.06	DA006 排气筒	4800

表 35 有组织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时间 (h)	排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E	N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6 排气筒	114° 17' 19.007"	36° 1' 42.124"	15	0.5	14.15	60	480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06	0.0506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36 无组织废气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编号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面源中心地理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况	无组织排放	
			E	N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114° 52' 56.981"	35° 59' 20.007"	200	82	12	4800	正常排放	0.27	0.0563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37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工序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搓丝	非甲烷总烃	0.0486
2	电加热除油	非甲烷总烃	0.1944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430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38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工序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搓丝	非甲烷总烃	0.0540
2	电加热除油	非甲烷总烃	0.2160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70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工序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搓丝	非甲烷总烃	0.1026
2	电加热除油	非甲烷总烃	0.4104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130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2 台搓丝机（现有）出口，1 台网带链式回火炉（技改新增）进口和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 1 套“静电油烟过滤+活性炭吸附”（TA006，技改升级，风量 10000 立方米/h）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6，现有）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C.1 铁路运输设备及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热处理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推荐采用的可行技术为静电过滤。本项目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去除有机废气，提升去除效率。

表 40 集气风量核算一览表

废气	产污设备	计算方式	计算系数	风量	是否满足需求风量
滚丝废气	2 台搓丝机出口	排气罩计算公式 $L=3600V0F$	F：罩口大小， $0.5m^2$ ，V0：控制风速 $0.5m/s$ ，该工序需设置 2 个集气罩，计算收集风量为 $3600m^3/h$ 。	10000 m^3/h	满足

电加热除油废气	1 台网带链式回火炉进口和出口	排气罩计算公式 $L=3600V0F$	F: 罩口大小, $0.8m^2$, V0: 控制风速 $0.5m/s$, 该工序需设置 2 个集气罩+软帘, 计算收集风量为 $5760m^3/h$ 。		满足
---------	-----------------	------------------------	---	--	----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工艺原理:

当含油烟废气进入设备后, 首先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 然后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 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 油烟气体电离, 油雾荷电, 大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 向电场的正负极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 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 经排油通道排出。

静电油烟净化器采用脉冲高频高压电源, 利用双头固定圆筒蜂巢放电装置, 以尖端放电形式产生高压静电; 高压静电能够在毫秒级的时间内, 把烟气、油脂和废气击穿吸附过滤, 发生一系列分化裂解反应, 产生高浓度、高强度、高能量的各种混合气体, 然后再进行一系列更加复杂的物理和化学反应, 借助离子物体的聚合吸附作用, 对小至亚微米级的油烟颗粒物进行有效的吸附沉降处理。

活性炭吸附工艺原理:

活性炭, 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 且其价廉易得, 可再生活化, 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 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有机废气先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活性炭箱, 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利用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 将流体中的某些物质吸附并集中于固体上的程序。活性炭吸附法的最大特点, 是能在符合经济条件的操作范围内, 几乎可完全除去气流中的有机成份, 直至吸附剂容量达到饱和为止。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但有很大的表面积, 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 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 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

1.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治污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具体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G1 滚丝废气、G2 电加热除油废气	TA006 故障	非甲烷总烃	50.63	0.5063	0.5	0.2531	1 次/年	及时检修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道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网带链式回火炉、风机运行期间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评价要求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通过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约降低 25dB (A)。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见下表。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厂房	网带链式回火炉	RCWA	8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2	240	1.5	东	70	43.1	昼/夜	25	/	1
									西	13	57.7				
									南	85	41.4				
									北	17	55.4				
	风机	/	8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3	245	2.5	东	69	48.2	昼/夜	25	/	1
									西	14	62.1				
									南	90	45.9				
									北	12	63.4				

3.2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及其与厂界的相对距离,按照公式计算衰减量,并将各声源的对厂界的贡献值相叠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A_{div}$$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④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本次预测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值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完成后声环境贡献结果统计及分析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车间外各边界声级/dB(A)		49.2	46.9	63.7	64.4
车间各边界距离厂界距离 m		126	145	20	200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7.2	3.7	37.7	18.4
背景值	昼间	/	52.9	/	/
	夜间	/	42.7	/	/
叠加预测值	昼间	/	52.9	/	/
	夜间	/	43.0	/	/
标准值 dB(A)		昼间：65，夜间 55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相关文件开展，详见下表：

表 46 本次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阶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运营期	等效声级	沿总厂界 4 个方位布设 4 个厂界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道钉生产线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60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表 47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形态	固废编码	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或去向
1	生产、检验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固态	900-099-S17	160t/a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外售相关单位合理利用
说明：固废编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确定						
(2)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沾染废矿物油废物： 搓丝、电加热除油、静电油烟处理环节会产生废矿物油及沾染废矿物油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矿物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900-249-08）”中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沾染废矿物油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900-041-49）”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后集中收集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环节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900-039-49）”中的“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后集中收集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以润滑油计）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 9-08	0.1t/a	道钉生产线	液态	T, I	50m ² 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
2	沾染废矿物油废物	HW49	900-04 1-49			固态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0.5t/a	道钉生产线	固态	T	

备注：危险特性腐蚀性 C、毒性 T、易燃性 I、感染性 In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座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暂存；暂存区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座 5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①贮存场所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了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

	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i>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i>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市龙安
--	---

	区龙康大道中段，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周边为企业和道路，无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有：项目东侧约 280m 处的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管理委员会、东南侧约 770m 的郭大岷村、南侧约 780m 的北大岷村、西南侧约 580m 的牛家窑村。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约 1200m 的肖金河。 ①企业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车间现以完成地面硬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车间、危废暂存间等的分区防渗漏措施，不涉及地面漫流； ②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 ③加强对无组织的收集措施，对废气采取完善的治理措施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大气沉降对土壤的污染，且企业厂区及附近企业地面已做好硬化等防渗漏措施，项目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沉降对项目所在地和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可基本忽略不计。 因此，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环境污染途径，通过大气沉降途径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5.2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 ②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 （2）过程防控措施 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过程防控措施为：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 5.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不
--	--

大。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原料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事故工况下，假设地面、管道、包装开裂，污水、原料、危废泄露等，相关污染物持续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故企业应做好废气治理措施管理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做好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气达标排放，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原料及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环境风险分析

6.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辨识情况见下表。

表 49 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q_n	临界量（t） Q_n^*	q_n/Q_n
1	润滑油	2.8	2500	0.0011

	2	废矿物油 沾染废矿物油 废物	0.1	200	0.0005
	3	废活性炭	0.5	200	0.0025
	$Q=\sum qn/Qn$				0.0041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相关规定， $Q<1$ 可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5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分险潜势	VI、VI+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据上表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 I 级，仅需要“简单分析”。					
6.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影响范围不大，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为东侧约 280m 处的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管理委员会。					
6.3、环境风险识别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全厂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润滑油、危险废物、以及非甲烷总烃废气。其中润滑油为可燃物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a)生产过程、物料贮存过程中，员工操作失误导致润滑油包装容器倾倒、跌落后破损导致泄漏进入肖金河，影响肖金河水质。					
b)生产装置中的搓丝机储油系统物料泄漏。					
一方面泄漏后有毒有害物质挥发，另一方面物料泄漏进入肖金河，影响肖金河水质。					
c)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③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润滑油易燃，若发生火灾，燃烧会产生次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同时燃烧产生的有害燃烧物若进入水体和土壤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火灾后污染物浓度较高，短时间内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影响较小。须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6.4、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危废库、油库等液体原料区域设置监控装置，环境风险物质保持密闭储存，雨水排放口日常保持关闭，危废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加强日常巡检。

(2) 废气治理设施维护：按天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巡检，及时处理问题。

(3)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企业需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

6.5、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要求，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提出以下要求：

①企业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编制环保设施事故处置预案并加强演练，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②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

③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⑤加强台账及巡检管理，包括危废台账、安全巡检台账、专业检查台账、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巡视检查每班不少于 1 次。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安阳皓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114°17'18.553"E	纬度	36°1'42.178"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库：润滑油；危废库：危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a)生产过程、物料贮存过程中，员工操作失误导致润滑油包装容器倾倒、跌落后破损导致泄漏进入肖金河，影响肖金河水质。 b)生产装置中的搓丝机储油系统物料泄漏。 一方面泄漏后有毒有害物质挥发，另一方面物料泄漏进入肖金河，影响肖金河水质。 c)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2.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润滑油易燃，若发生火灾，燃烧会产生次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同时燃烧产生的有害燃烧物若进入水体和土壤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危废库、油库等液体原料区域设置监控装置，环境风险物质保持密闭储存，雨水排放口日常保持关闭，危废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加强日常巡检。 (2) 废气治理设施维护：按天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巡检，及时处理问题。 (3)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企业需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			

7、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的 7.2%。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搓丝废气	2 台搓丝机（现有）出口，1 台网带链式回火炉（技改新增）进口和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 1 套“静电油烟过滤+活性炭吸附”（TA006，技改升级，风量 10000 立方米/h）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6，现有）排放	3
	电加热除油废气		
	无组织废气	车间封闭，加强通风换气	0
废水	不涉及		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1
固废	一般固废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0
	危险固废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0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
风险		修订应急预案及演练、完善应急物资	0.5
合计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道钉生产线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口（DA006）	非甲烷总烃	2 台搓丝机（现有）出口，1 台网带链式回火炉（技改新增）进口和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 1 套“静电油烟过滤+活性炭吸附”（TA006，技改升级，风量 10000 立方米/h）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6，现有）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不涉及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外售相关单位合理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设备维护、废气治理	废矿物油	50m ² 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护、劳动保护	沾染废矿物油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原料储存管理规范，防治发生泄漏渗漏。 做好营运期危险废物的管理及处置工作，特别是危废暂存间的地面防渗工作，从而防止因防渗不到位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危废库、油库等液体原料区域设置监控装置，环境风险物质保持密闭储存，雨水排放口日常保持关闭，危废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加强日常巡检。 (2)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企业需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有关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在采取评价所提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各污染因素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2658t/a	6.584t/a	/	/	/	1.2658t/a	0
	SO ₂	0.0988t/a	0.48t/a	/	/	/	0.0988t/a	0
	NO _x	0.2948t/a	2.7666t/a	/	/	/	0.2948t/a	0
	非甲烷总烃	0.6520t/a	7.4266t/a	/	0.513t/a	0.1026t/a	1.0624t/a	+0.4104t/a
废水	COD	0.778t/a	0.778t/a	/	/	/	0.778t/a	0
	氨氮	0.062t/a	0.062t/a	/	/	/	0.062t/a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382t/a	/	/	160t/a	160t/a	382t/a	0
	废渣	61.44t/a	/	/	/	/	61.44t/a	0
	除尘灰	44.7t/a	/	/	/	/	44.7t/a	0
危险废 物	废矿物油	0.2t/a	/	/	0.1t/a	0.1t/a	0.2t/a	0
	废包装桶	1t/a	/	/	/	/	1t/a	0
	废活性炭	2.5t/a	/	/	0.5t/a	/	3.0t/a	0.5t/a
	废催化剂	0.14m ³ /a	/	/	/	/	0.14m ³ /a	0
	废过滤棉	1.6t/a	/	/	/	/	1.6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项目在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5、项目在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工程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6、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截图

附图 7、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8、项目环评报告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确认书

附件 3、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附件 4、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附件 5、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6、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7、道钉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8、道钉生产线油烟治理设施环评登记表

附件 9、河南中博轨道排污许可证正本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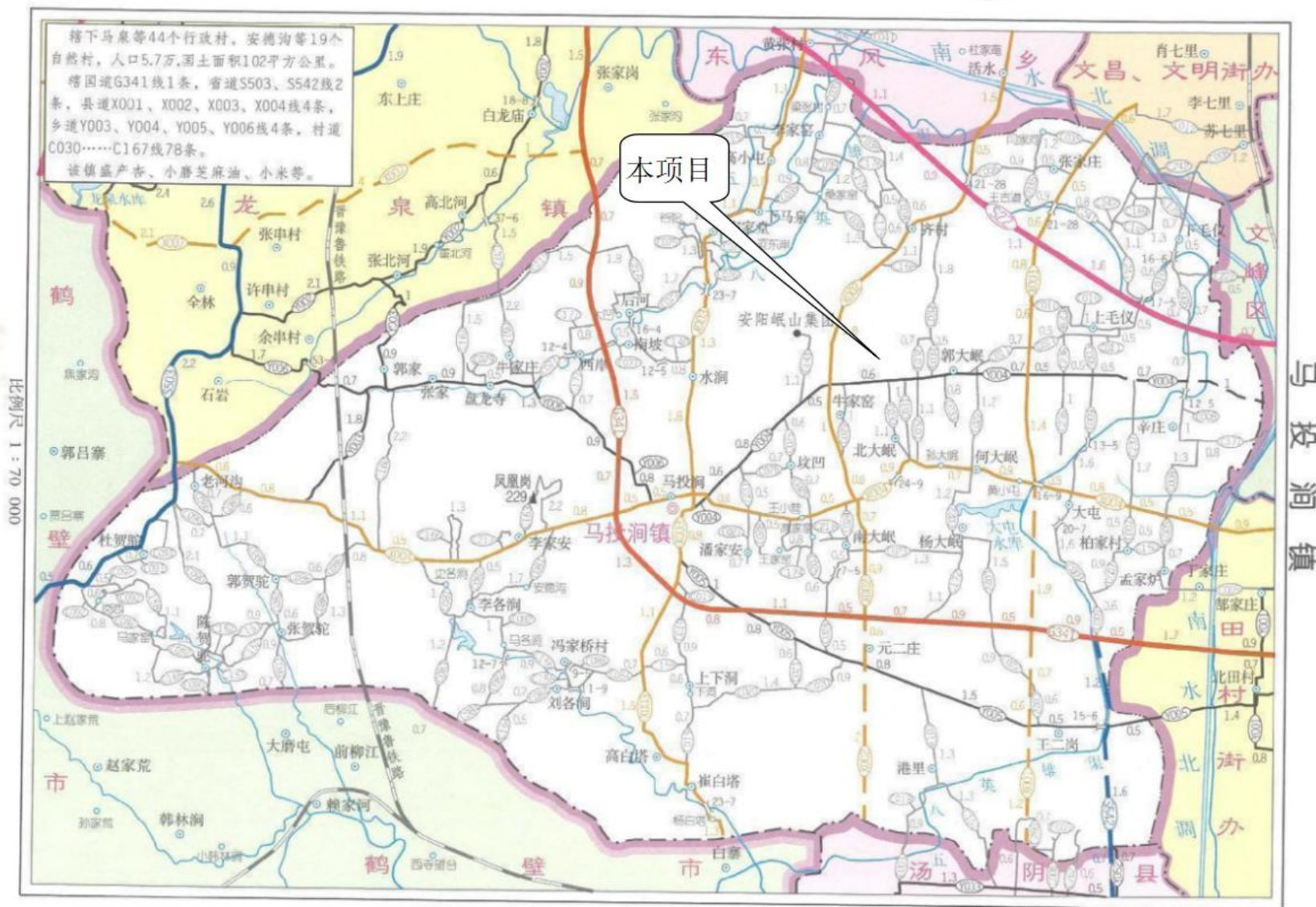
附件 10、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核定表

附件 12、专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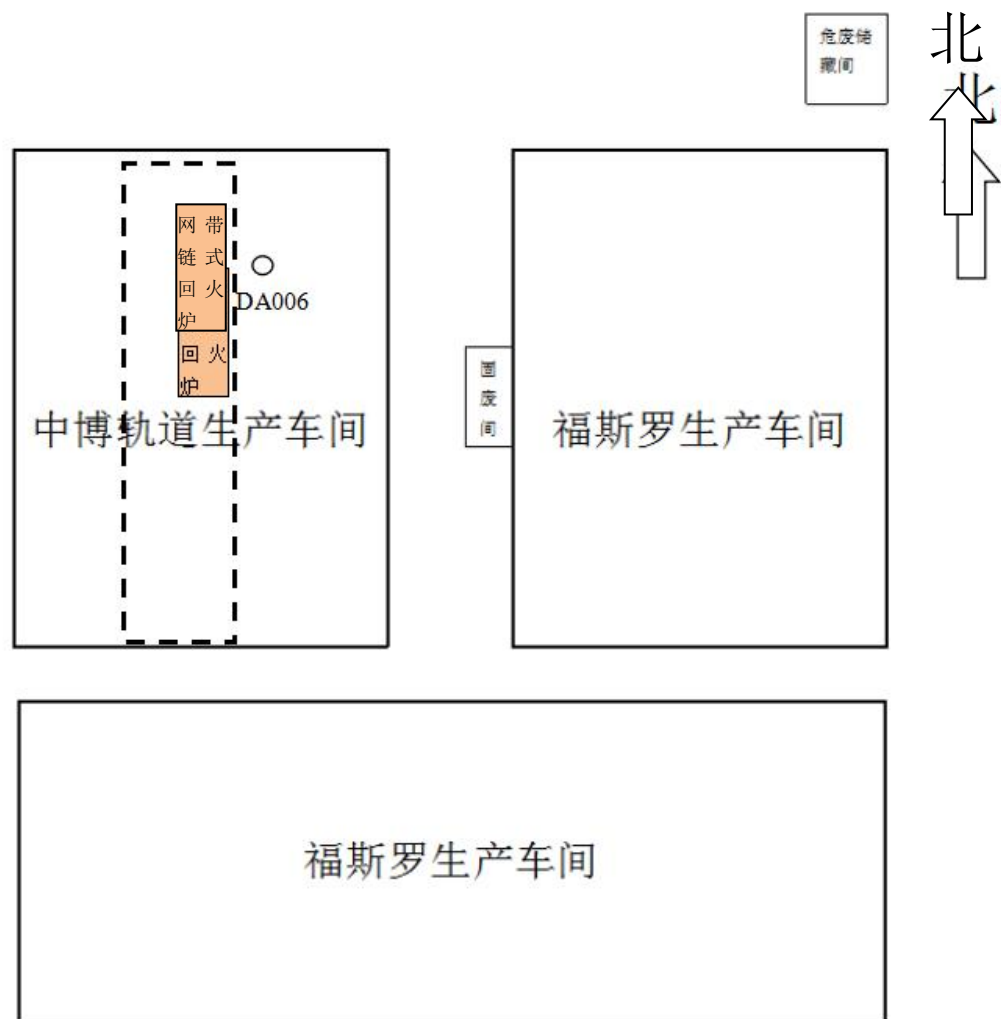
附件 13、法人身份证

附件 14、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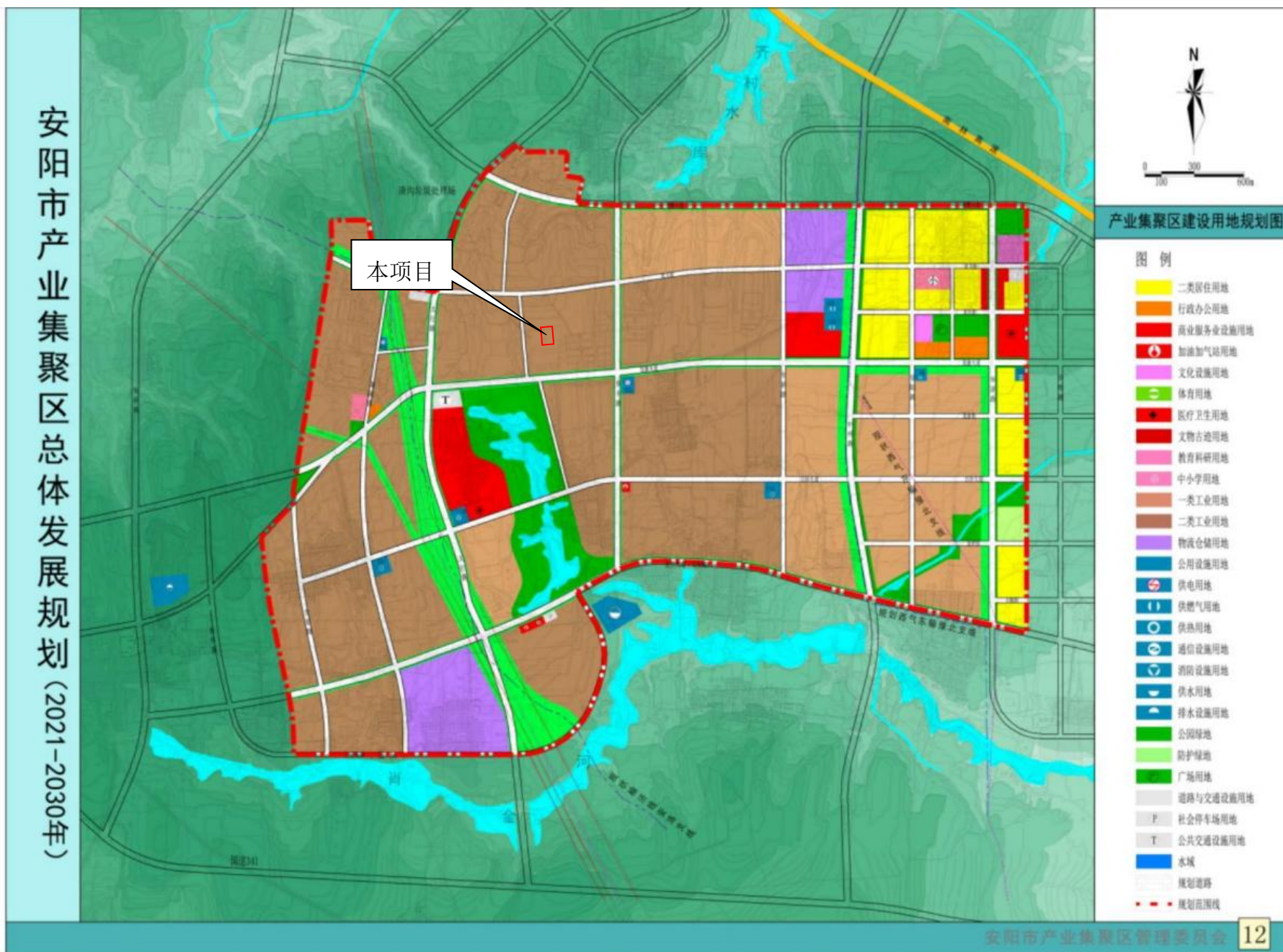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比例尺：1:1000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比例尺 1: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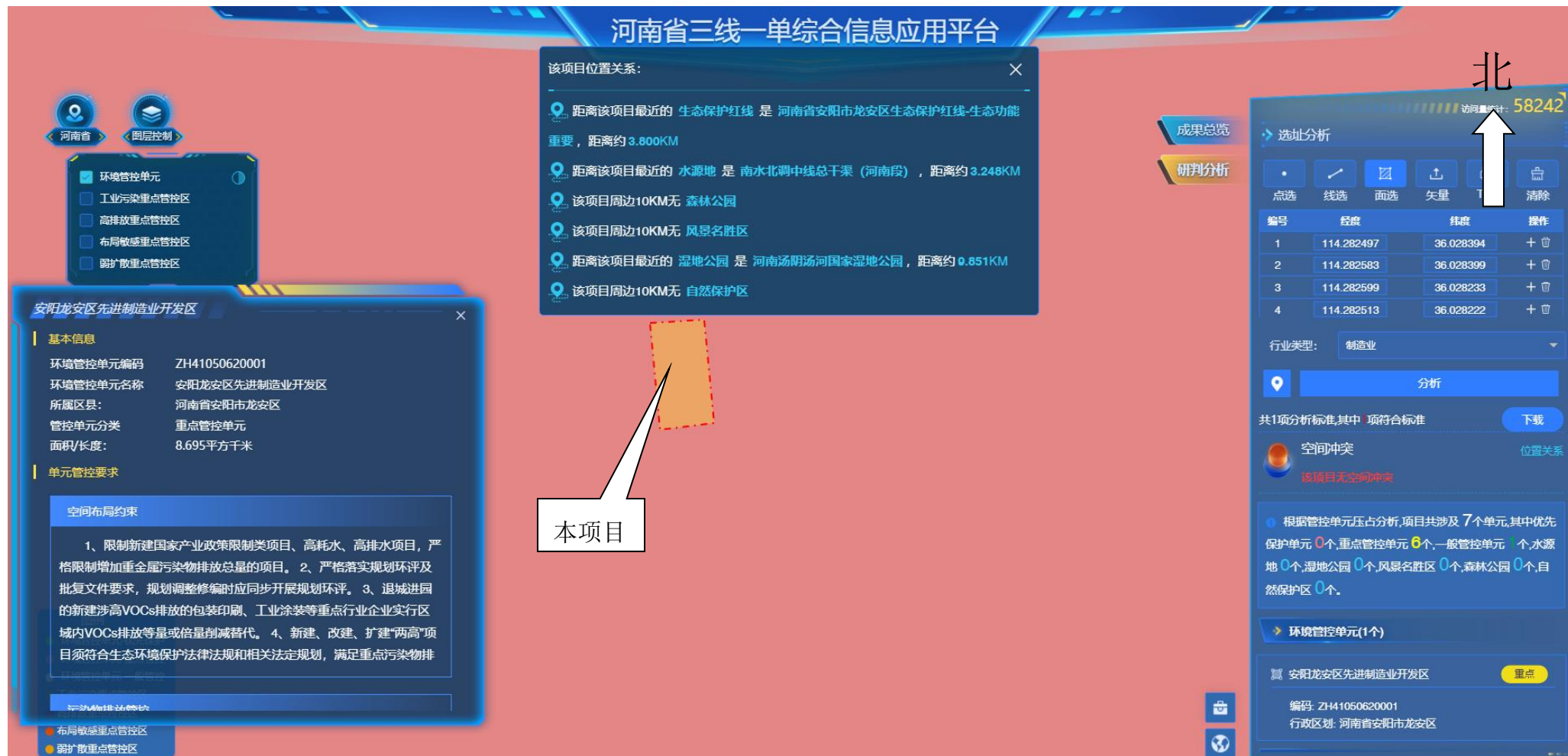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比例尺 1:1600）



附图 4 项目在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用地规划图中的



附图 5 项目在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工程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截图



项目生产厂房外



现有搓丝机



现有道钉生产设备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南侧龙康大道



项目西侧安彩玻璃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河南]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

185****3955 发表于 2024-08-12 08:36

1 0 0 0

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2016年第7号），将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予以公示，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项目名称：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河南省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中段

建设单位：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Mz1SxioXeRPOUgqGHhuPw> 提取码: 7rj5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85****3955

R2 143/200

58

主题

0

回复

1521

云贝

项目名称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位置 河南-安阳-龙安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4.08.12 - 2024.09.09

周边公示 [207] 河南-安阳-龙安区 收起

[公示结束] 河南福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
福宁年产3万吨钢桥组件技术改
造项目

[公示结束] 福斯罗（安阳）轨道装备有限责
任公司喷塑生产线陶化处理技术
改造项目环评全文公示

附图 8 项目环评报告网络公示截图

委 托 书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情况，现委托贵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



确 认 书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方确认，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方拟建工程情况一致。我方确认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对于提供给环评单位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3X4R2R1F)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8-410573-04-02-349969,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郭中豪

2024年8月23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8-410573-04-02-349969，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8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8-410573-04-02-349969

项 目 名 称: 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06MA3X4R2R1F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
中段

建 设 性 质: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河南中博现有车间在现有道钉搓丝机附近
建设电加热除油工艺, 去除道钉表面油污, 提升后续防腐处理效果
。技改后主要工艺为: 圆钢-拔丝-下料-冲压-滚丝-电除油-检验-
入库。主要生产设备: 网带链式回火炉1台。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用地单位	河南中博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河南轨道交通产业园（暨铁岔板等轨道设备加工制造）项目
用地位置	龙安区马投河镇龙康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西北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6.6658 公顷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10500-CR-2017-0288-18603、0500-CR-2017-0289-18604。	

注：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10500-CR-2017-0288-18603、410500-CR-2017-0289-18604。

遵守事項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安规管龙地字(2017)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2017-04-06 (龙安区)

审批意见:

龙环建表【2019】21 号

一、依据《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冷镦螺母扩建及年产 2000 万套道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结果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准《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冷镦螺母扩建及年产 2000 万套道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龙康大道中段(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占地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建设性质为改扩建。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 0t/a; NO_x : 0t/a; COD : 0t/a; $\text{NH}_3\text{-N}$: 0t/a。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1、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要求。生产工序(除油、冷镦、攻丝)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应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排放速率。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生活污水。

3、噪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六、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 章



2019年8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1-03-12

项目名称	道钉生产线新增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龙康大道中段	占地面积(m ²)	50
建设单位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郭中彦
联系人	葛珊	联系电话	18937213809
项目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1-06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道钉生产线新增一套油烟净化装置,道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道钉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承诺: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郭中彦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郭中彦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14105060000003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506MA3X4R2R1F001Z

单位名称：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安阳市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郭中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安阳市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3X4R2R1F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14 日



附件 10

合同编号: NXHB-20240128-00102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产废单位: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根据贵厂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甲方名称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安阳市产业集聚区）					
甲方联系人		李磊		联系方式		1393729227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废数量 (吨/年)	超出部分 单价 (元/吨)	包年费用 (元)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3	5000	2000	袋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5000		袋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5000		桶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5000		桶	
运输方式		汽 运		乙方客服人员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 <u>2000</u> 元（大写：贰仟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包年费用不超过 <u>1.3</u> 吨危险废物（且上述各项危险废物不超过约定数量），合同期内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或各项危险废物超过约定数量），则超出部分按 <u>5</u> 元/公斤按次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于每次转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拉运完毕或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户名：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濮阳范县采油二厂支行 银行账户：4105 0161 8408 0000 0012 2、危险废物的包装由 <u>甲方</u> 负责，装车由 <u>甲方</u> 负责，卸车由 <u>乙方</u> 负责。 3、上述报价 <u>包含一次</u>（包含/不包含/包含一次）运输，超出运输次数，甲方应按照 <u>5000 元/车次</u> 向乙方另外支付处置费。 4、本附件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 5、此附件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u> </u>）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张志超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甲乙双方签订了编号为：NXHB-20240128-00102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甲方支付处置费用，现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约定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二、现因甲方需求，需增加危废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数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催化剂	900-041-49	0	袋装

产废量及处置费用：包含在原合同签订包年处置产废量及费用内，实际拉运超出原合同约定总重量根据原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三、原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在原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应按照原合同约定内容履行权利义务。

四、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Signature]
时间：2024.2.9

乙方：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签署时间：[Signature]

安阳市龙安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核定表

项目编号: 填表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建设	项目名称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安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脱油处理 2000 万套道钉/年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	单位名称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振宇	联系电话 17637218098
单位	通讯地址	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法人代表	郭中彦	邮政编码 455000
总量	申请新增指标	VOCs	核定总量指标	VOCs 0.8208t/a	
指标	替代源		挥发性有机物从安阳市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平米疏散平台项目和关闭安阳市泓茂防尘网厂中替代。		
经办意见	主管局长: 孙海凌		局长: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道钉电加热 除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9月12日，受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南朴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龙安区主持召开《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审核了编制主持人个人持证情况、项目现场踏勘、基础资料获取及环评文件质量控制的相关影像及质控记录，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情况的介绍，以及评价单位对《报告表》的介绍，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中段，拟投资50万元利用现有车间建设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在现有道钉搓丝机附近建设电加热除油工段，去除道钉表面油污，提升后续防腐处理效果。技改后主要工艺为：圆钢-拔丝-下料-冲压-滚丝-电除油-检验-入库。主要生产设备：网带链式回火炉1台。

二、《报告表》整体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点，所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修改完善内容

1. 完善项目组成内容，补充与开发区发展规划衔接情况介绍及河南省表面处理行业绩效分级对比分析；

2. 核实废气源强，细化废气收集方式、治理措施可行性，进一步论证废气达标排放的可靠性；

3. 补充风机等高噪声设备源强，完善噪声预测内容。补充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油，核实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代码，补充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4. 核实风险物质临界量，完善环境风险目标识别，据此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

5. 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替代情况，完善附图附件，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完善。

专家组长签字：



2024年9月12日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道钉电加热除油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陈瑞宝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高工	陈瑞宝
成员	王鹏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王鹏
	段立鹏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高工	段立鹏

附件 13

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MA3X4R2R1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郭中彦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18 日	